

独立董事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的 1,116,480 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则 170 名激励对象相应行权期所获授的 8,434,765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 478,023 份股票期权。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

二、《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

效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变更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将“佛山狮山镇博爱调蓄湖湖岸建设工程 BT 项目”取消。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博睿赛思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00%股权,据此,公司拟将原“博爱湖 BT 项目”中的 25,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支付冯钊华等博睿赛思原股东部分现金对价”。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确定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期限的议案》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确定投资项目的期限延期 3 个月,即不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确定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延长确定变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是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延长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限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延长确定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限,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六年九月廿六日